



图片来源：Amir Jina/联合国减灾署（UNISDR）

杜尚别的讨论重申或扩展了其他磋商会所共同讨论的众多主题：

1. 当前的人道主义行动框架应概述不同各方的相应角色和责任、并确立受影响政府的核心作用、包括在管理响应工作以及发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请求或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核心作用。
2. 促进对重申核心人道主义原则的全球承诺、承认风险人群的权利和需求、包括 (i) 保证安全和受到保护的权利、(ii) 要求并获得援助的权利、以及 (iii) 在支持下寻找长期解决方案的权利。这方面需要采用全社会齐心协力的方法。
3. 不管是政府、政府间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都应该消除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之间的人为界限、从而将人民及其他所生活的社区（而非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放在各方集体努力的核心位置。
4. 更好、更一致地运用现行的政策和准则、为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支持。
5. 将保护被困在危机（不管何种危机类型）中的人们放在所有人道主义响应工作和活动的核心位置。
6. 确保政府和其他人道主义利益相关方在所有人道主义活动中采用重点关注脆弱群体的包容性方法和符合具体情况的特定方法。
7.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和人权问题之间的关系。这要求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人道主义通道畅通。
8. 明确应对人道主义情形中不断增加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包括针对援助工作人员的暴力、同时对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来说需要将能减轻这些风险的措施纳入他们的宣传和项目规划工作以及人力资源政策当中。
9. 系统地记录和分享有关当地社区应对机制、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从而提升他们的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10. 在2016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筹备阶段加大投入、了解政治、发展、人权、人道主义和其他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从而确保峰会能带来实质性改变。

以下是有关此次磋商会的建议摘要、由磋商会主席在与WHS南亚和中亚区域督导组磋商后整理。其中汇总了磋商会第一天和第二天主题讨论会的建议以及随后第三天利益相关方的评论内容。这份摘要并不囊括全部的讨论内容和磋商会提出的拟定建议、因此不应被视作一份共识文件。

建议摘要

主要建议

1. 应该改革人道主义的治理结构、从而让人道主义系统在实践中更高效、更有效。对所有国家来说、在这些结构中、决策、领导和代表都应该是公平合理的、并且能反映出相应的国家所有制。
2. 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应该鼓励并支持国家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3. 应该改变研究、计算和表达全球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反映出国家支出、实物支持和其他捐赠等不同方面。
4. 政府、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应该与当地的民间团体组织和国家红十字/红新月会合作、来加强问责制系统、这些组织机构应该参与这一系统并确保对性别平等、妇女获取服务和援助、妇女权利、以及在危机情况下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报告。
5. 所有执法机构和军事机构应该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特定需求加强对他们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并解释如何对这些需求做出响应。应该确定明确的责任分工、以确保实现上述要求。
6. 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者应该为应对社会心理需求分配足够的资源。社会心理需求应该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式评估和规划的标准程序之内、包括针对儿童的心理健康为家长和教师提供培训、以及采用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同伴互助方法。
7. 在适当的情况下、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应该与不同宗教信仰/多宗教信仰财团和对话论坛合作、为建立信任和团结提供支持、并积极地让他们参与准备、响应和恢复工作的协调。
8. 应该在政府的领导下（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强灾害和冲突管理行动者们之间的联系和对话、从而实现各种风险分析、准备和响应方法之间更好地相辅相成。
9.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报告应该体现出区域磋商会期间形成的丰富的对话和交往机会、并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通过加强对现有人道主义协调论坛和机制的参与和多样化、来(i)提升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信心、同时(ii)将其打造成一个知识分享和加强合作的平台。
10. 会员国、秘书长和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都应该利用相关的全球议程、针对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建议建立一种定期对所采取的行动或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的方法。

灾害中的人道主义行动

11. 政府应该采取全社会齐心协力的备灾方法、同时认识到社区及其社区内部的多样性、并且需要在各个层面上与多方行动者合作。在适当情况下、人道主义组织应该为政府的工作提供补充。
12. 应该清楚地沟通人道主义信息和消息、为特定的受众定制信息、并通过适当的媒介传递、尤其是针对青年、私营部门和媒体等合作伙伴并在这些合作伙伴的协助下提供信息。

13. 学术界、私营部门和人道主义从业人员应该合作建立一个证据库、来显示备灾投资的回报、尤其是在保护发展成果方面。
14. 政府最好能够制定相关法律、至少要采取相关促进措施、来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包括在准备和响应期间的领导和决策流程中采取平权措施。
15. 必须使妇女、儿童、拥有特殊需求的人士和老年人能够独立地摆脱危险、在准备规划中应特别考虑他们行动不便的问题。
16. 应该在政府之间就保护和社会保障网达成区域协议、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对因灾害和气候引发的跨境流离失所问题。
17. 应该修订程序和组织结构/任务、来推动使用一体化的规划框架、体现出准备、响应和早期恢复并非线性的或连续的。
18. 确保备灾和早期恢复可以获取专用的、可预期的和可持续的融资。国际和国家利益相关方应该可以获取这些资金、并遵守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政策。应该实施明确的标准和机制、支持受灾国家获取资金、包括通过多边金融机构获取资金。

冲突中的人道主义行动

19. 促进做出全球承诺：将保护受影响人群和让受影响人群获取服务放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和平建设工作的核心位置。
20. 人道主义和和平建设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是互补的、但是在必要时应该相互区分、以保护人道主义的活动空间。
21. 人道主义资金应该足够灵活、从而能够对冲突情形下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响应、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政府进行磋商、优先将注重效果的资金用于应对社区自身的优先需求和解决方案。
22. 加强国家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能力、改善冲突早期预警、并加强与规划和早期行动之间的关联。这将能应对当前准备措施中公认存在的不足、并为实现应急响应和恢复与发展和平建设工作的同步提供支持。
23. 政府以及人道主义、发展和和平建设行动者们应该努力为在社区层面上减轻冲突风险提供支持、在社会资本形成方面进行投资、同时加强当地的结构。在适当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行动者应该通过这些社区组织开展对具体环境敏感的保护工作、而非创建平行结构。
24. 人道主义行动者应该投入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为在冲突情况下与社区沟通制定安全的有效模式。这方面还应该重点关注改善针对所提供援助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长期危机中的人道主义行动

25.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应该提出（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并非IASC一部分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磋商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长期危机的定义（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规定）、并为从人道主义行动向发展和/或和平建设性质的行动进行系统的可预期的过渡提出明确的操作标准。

26. 应该调整规划、方案和资助工具、使其适应长期危机的要求和受影响国家的相关需求、例如多年期融资等。
27. 推出一项全球范围的广泛宣传计划、帮助应对有关难民的负面联想所产生的排外情绪。
28. 针对某些国家所收容的难民不成比例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通过提供支持和重新安置受长期危机影响的人群、来共同承担责任。可持续的返家和重返社会仍然是最首选的长期解决办法。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应该为这一方法提供便利、包括加大对难民来源国的投资、来缩小可能阻碍这一长期解决方案取得成功的发展差距。
29. 收容国应该进行适当的文件安排、确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合法地位。
30. 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区或通过生计项目重新安置（酌情而定）来为自力更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同时应该考虑受影响人群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妇女和青年。
31. 国际社会应该通过探索为长期难民建立一个基本的国际社会保护计划/基金、来为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包括用来提供医疗保险的风险融资机制、教育和职业培训、生活补助等。
32. 各国应共同努力、为合法移民提供更好的框架、从而降低人口贩卖的风险、更好地利用国际公约、为培养具有生产力的人力资源提供支持。
33. 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健康医疗（尤其是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和心理社会支持）、以及生计和技能培养。
34. 在适当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行动应该采用气候友好型措施、应避免成为导致气候变化的潜在力量。